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103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主席	邱區長垂益					
出席委員	邱區長垂益、李副區長宗漢、粟主任秘書杏英、林課長銘才、曾課長國峯、李課長漪萍、李課長宜蘭、吳課長家兆、施主任明慧、方主任菽苑、梁主任育靜、吳主任景輝。					
列席單位(或人員)	政風室工作人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專題報告：103 年初本區納骨堂業務陸續發生已入塔之申請人補件或簽核同意免除資料之情事，本室建議人文課於該項業務執行全面清查並檢討改進採取內控機制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人文課於 103 年 2 月制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及「本所受理申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及公立納骨堂附設牌位使用許可證標準作業流程圖」，相關業務及內控制度會請人文課報告。</p> <p>二、提案討論</p> <p>(1) 提案 1：各里辦公處一萬元以上採購案，請採購單位(秘書室或民政課)確實依市府規定，由本所依採購法程序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決議：請民政課及秘書室向上級請示或參考他機關業務單位之作法，再行簽核本所之權責分工及採購程序。</p> <p>(2) 提案 2：建議 104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加強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及一般圖利罪相關法令及採購實務之訓練，俾增機關之效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決議：本案照案通過。</p> <p>(3) 提案 3：建請本區路面及相關附屬設施修復或新建工程，整筆預估工程金額逾公告金額，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以符合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採購原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決議：依市府的規定還是辦理開口合約，但要加強驗收人員管理的品質，並透過增加本所公共工程督導小組會來督導抽檢本區的公共工程品質，達到提升本區公共工程品質之目標。</p>					
後續執行情形	會議紀錄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以 1032088769 號簽陳首長核定中，並將以通報轉發本所業務單位供參。					

承辦人：

職稱：

電話：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